

附件 4

葵涌办事处青谷群青花园项目工地“8·27” 触电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8 月 27 日 15 时 25 分许，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溪涌社区青谷群青花园建设项目工地负一层机房出口附近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95 万元。事故发生后，大鹏新区管委会高度重视，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2023 年 1 月 16 日，事故调查报告经新区管委会批复同意后结案，新区安委办印发了《关于落实葵涌办事处青谷群青花园项目工地“8·27”触电事故处理决定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有关规定和要求，2023 年 11 月，新区安委办成立了葵涌办事处青谷群青花园项目工地“8·27”触电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开展评估工作，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新区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计划及部署，2023 年 11 月，新区安委办牵头组织评估组依据新区管委会批复的《葵涌办事处青谷群青花园项目工地“8·27”触电事故调查报告》，通过资

料审查、座谈交流、查阅文件、实地核查等方式，对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逐项进行了复核，经综合分析研判，形成了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深圳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派驻涉事项目负责人处以 40000 元罚款，行政处罚已落实到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深圳市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2 名责任人员各处以 10000 元罚款，正在按相关程序开展行政处罚。

（二）责任单位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深圳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以 350000 元罚款，行政处罚已落实到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深圳市裕和投资有限公司处以 50000 元罚款，正在按相关程序开展行政处罚。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葵涌办事处青谷群青花园项目工地“8·27”触电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及整改建议，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加强电工作业等特种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电工作业等特种作业的风险识别管控，督

促相关施工单位组织制定规章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作业前进行全面的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从制度管理、技术控制、操作规范、应急处置、安全交底等方面进行管控，要求涉电从业者必须持证上岗，坚决杜绝因特种作业管理缺失引发的事故发生。

（二）加强安全技术交底落实情况。行业主管部门通过督导检查、交叉检查等形式，重点检查各责任主体是否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步骤、技术要求、安全措施等，确保施工人员能够清楚理解并正确执行，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对于安全检查深度不够、技术交底不落实、问题整改未闭合、现场管理混乱的单位，予以全区通报批评，压实各级监管职责。

（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情况。一是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为契机，以项目、社区为单位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深入推进安全宣传教育。举办了一系列安全文化活动，营造“行业主管部门引导，各参建单位共同参与”的安全文化氛围。二是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以项目检查为契机，形成“检查+考评”“检查+培训”“检查+警示教育”的工作模式。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一方面以提问的形式对项目负责人专业水平、现场隐患点掌握情况进行考评，并通过查缺补漏、补充说明的形式对施工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另一方面通过讲解现场同类安全隐患引发的安全事故情况及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处罚等情况，以“身边人、身边事”触动施工人员提高安全意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四）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施工安全风险清单模板，要求各在建项目每日施工前如实填报风险清单上传至智慧建造系统，同时要求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张贴风险清单，并于班前教育会上对工人进行风险交底。重点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技术交底、“三层三级”安全教育以及参建单位“三层三级”“一线三排”安全巡查、风险管控体系、施工旁站等措施落实情况，对于未落实相关措施的项目，一律从严处罚。二是实施差异化管理，对施工现场风险隐患较大、安全管理力度偏弱的项目，加大巡查频率。结合风险程度、人员多少、现场管理等几个关键因素，将住建领域相关主体按照A类（较好）、B类（一般）、C类（较差）进行分类，重点加强对B、C两类的监管工作，对C类采取驻点监管，切实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

（五）加强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大现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力度，对于存在重大隐患、隐患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单位，通过“约谈”“停工”“废止行政”等手段进行惩戒，倒逼施工单位提高责任意识，提高管理水平。二是持续做好“重点项目点位、主要风险点风险源”的安全管控，结合住建领域相关主体分类管控，着重做好危大工程、高处作业、临时用电、脚手架施工、起重机械、燃气爆燃、房屋安全等领域监管，切实杜绝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有效避免一般事故发生。

（六）加强工程收尾阶段安全监管工作落实情况。进一步明晰监管职能、压实监管责任，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印发了《大鹏新区 2023 年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督导检查实施方案》，对于新区在建工程主体单位的工作职责、监管要点及检查频次、工作要求等内容进行明确，建设单位对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负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代建单位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情况，施工场地内有两个及以上施工作业单位的，建设单位应牵头协调各方，明确交叉施工作业安全责任，进一步厘清工作职责、压实各方责任。

四、存在问题

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均高度重视事故调查报告落实工作，对照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政策措施。通过评估也发现，因对援引法条的法律适用的理解等问题，导致部分行政处罚时间拖得比较长。

五、工作建议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盯做好事故调查“后半篇文章”这个目标，在事故调查报告报请新区管委会同意后，积极跟进后续行政处罚等处理意见落实情况，督促提升办案效率。

葵涌办事处青谷群青花园项目工地“8·27”

触电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

落实情况评估组